

#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恒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2年8月24日上午9时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公司已于2012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8人，实际参加董事8人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与会董事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和表决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1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201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，201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2012年8月28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上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二、会议以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1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以公司2012年6月29日440,640,000.00股本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实施每10股派现金股利0.50元（含税）分配方案，方案实施后，剩余未分配利润214,601,194.57元，本次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。

该方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会议以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本次董事会决定于2012年9月13日上午9:00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董事会和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。

通知内容详见 2012 年 8 月 28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